

许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许知战联办〔2022〕4号

关于印发《加强实用专利技术评价 机制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南省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创新许昌建设，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及《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许昌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许昌市加强实用专利技术评价机制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许知战联办〔2022〕4号）》，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25日



许昌市加强实用专利技术 评价机制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及《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许昌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等文件精神，制定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大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企、“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完善创新型企业服务体系，加大创新型企业引进力度，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规模，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实用专利技术提升规模，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实用专利技术提升企业创新水平，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建成新时代区域性创新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用专利技术的运用，“夯实创新型企业发展基础。

1. 扎实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实用专利技术评价工作。做好企业创新能力评估分析，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评尽评、应入尽入”，不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覆盖面，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入库规模。

2. 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服务。加快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适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要求，建设完善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平台，落实鼓励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催生新的创新创业项目，加快孵化培育一大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制度，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遴选一批有基础、有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如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企业、规模以上有研发投入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等，建立许昌市高新技术企业备选库进行重点培育，形成源源不断的高新技术企业后备队伍。

(二)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壮大创新型企业发展实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根据河南省“千人万企”行动安排，重点面向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高技术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

化器、科技服务机构等，遴选、推荐政策培训导师、政策辅导员、政策宣传员，进入省创新型企业培训服务队伍，为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化培训服务。遴选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专业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引导其做好培育服务工作。认真落实“放管服”要求，简化工作程序、畅通申报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服务指导、注重过程管理，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工作。

（三）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集聚各类政府创新资源，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活动，促进全市发明专利拥有量的稳步提升。

（四）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况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核心专利，积极培育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驰名商标。大力培育版权精品，在软件、文化创意、影视动漫等产业领域，加快形成一批版权精品。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培育一批发明专利、PCT 国际专利等高价值专利。发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作用，提升原始创新和高价值核心专利创造能力。

（五）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领域，采用资金扶持与考核机制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育一批专利产出数量与质量较为突出的企业，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专利申请资助等方面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强化知识产权储备。

（六）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程。

以建设省专私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为引领，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机制，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推动高价值专利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协调运用和价值实现，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围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通过科技研发能力与条件建设，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稳定的高价值高质量专利和专利组合，加快形成竞争优势突出的专利产业集群。

（七）促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培育一批产业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知识产权产业化，创新金融产品，改进运营模式，扩大信贷规模。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促进专利权、注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三、支持措施

（一）实施创新型企业财政奖补。

1. 经市政府同意，根据《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许发〔2015〕13号）中，对我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只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应将其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备选库，切实加强培育、指导，积极推荐并帮助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管理规范、资料完备、研发投入和核心知识产权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规定标准但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企业，按照10%对其研发投入一次性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创新型龙头企业、创新型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新批准建立的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市级创新型科技团队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金融机构设立的科技支行，给予50万元的奖励。

2. 鼓励各县（市、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与配套奖励；鼓励各县（市、区）对入库的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支持其尽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政策。

《许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办法》规定，对企业利用专

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所承担的利息、评估、保险等费用，政府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对企业在质押贷款中发生的由企业承担的知识产权评估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助，单一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合同的，按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助，单一企业当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对以商标权出质质押的企业，在企业按约还本付息后，按年度贷款额分档给予利息补贴，年度利息额低于补贴额的按实际支付利息补贴。

（三）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建设。

1. 支持全市国家、省、市级科技孵化载体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孵化载体进行奖励。

2. 鼓励各县（市、区）支持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并根据服务成效给予奖励。加强中介机构动态管理，对不认真负责的中介机构予以通报。

（四）支持创新型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 市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重点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推荐高新技术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省、市“揭榜挂帅”、“一流课题”等科技专项。

2. 对创新型企业申请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未立项但排名靠前、评价良好的项目，优先推荐省创新示范专项支持。

（五）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市财政对本市行政区域内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对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的单位（个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国外、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除正常资助外，每件在给予 1 万元、2 千元奖励。鼓励各县（市、区）、高新区、各类园区制定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配套政策，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的全面提升。

（六）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

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2-3 家，省知识产权强企业（优势、示范、领军）8-10 家，培育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驰名商标。在软件、文化创意、影视动漫等产业领域，加快形成一批版权精品。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领军）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七）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程。

市财政对本市行政区域内获批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的，被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专利导航试验区，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开展专利导航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八）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

制定我市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政策，明确评议内容、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围绕我市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

资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在企事业单位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建立重点领域评议报告发布制度和定制数据库,提高创新效率,降低投资风险。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机制,统筹推进创新型企业实用专利技术的培育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协调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建立工作体系,强化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创新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 强化责任落实。对标市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将创新型企业培育情况作为对各地的重点考评事项,定期向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通报工作情况。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当地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当地考核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加大推进力度,确保任务落实。

(三) 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